

经济改革

新思考

王维澄 高尚全 刘国光 主编

改革出版社



经济改革

新思考

王维澄 高尚全 刘国光 主编

改革出版社



编辑出版人员

编委	王维澄	高尚全	刘国光	靳辉明
	宋廷明	王焕宇	伍宇峰	李忠凡
	陈学斌			
编辑	宋廷明	伍宇峰	李忠凡	陆涌华
	徐建中	韩 愚	赵 艾	陈 立
	高海燕	刘海波	杨小午	彭湘福
	刘占昌	李连仲	李茂生	周明俊
责任编辑	陈贤经	黄正身	丁 力	
封面设计	张秀玲			
版式设计	张家恕			
责任校对	高金利			

经济改革新思考 王维澄 高尚全
 刘国光 主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北京里仁街10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 1/32 14 1/8 印张 375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ISBN 7-80072-000-4/F·001 定价 6.45 元

目 录

把改革的理论研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代前言)·····	王维澄	1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十年回顾·····	刘国光	4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	高尚全	31
努力加强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王维澄	50
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综述·····		68

一 基本理论篇

关于经济改革基本理论的讨论综述·····	7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特征及其发展趋势·····	86
从产品经济模式向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的转换·····	94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与新观念·····	105
论计划经济为主导、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经济运行机制·····	116
我国中长期经济改革方向问题·····	123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	139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	150
过渡社会主义论·····	161

二 企业改革篇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讨论综述·····	171
中国的繁荣需要现代企业制度·····	178
中国国有企业模式的演变·····	187
国家富强必须藏富于企业·····	197

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国企业改革的道路·····	203
发展和完善承包制的理论思考·····	215
承包制的历史地位·····	225
抓紧股份制试点是深化改革的需要·····	235
产权转让及其机制的形成·····	244
中国乡镇企业发展的内在机制·····	254

三 市场机制篇

关于市场机制的讨论综述·····	265
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化·····	271
构筑市场经济的两个基础条件·····	279
市场化改革的难点与对策·····	285
价格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295
价格改革的战略原则·····	308
在治理环境中推进价格改革·····	319

四 宏观调控篇

关于宏观调控体制改革的讨论综述·····	329
经济的分层次调节和改革的分层次决策·····	339
我国现阶段的计划功能·····	346
投资体制改革的基本构想·····	354
深化财政改革的构思·····	361
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设想·····	368
十年税制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378
我国工资运行机制改革的设想·····	384

五 开放·发展篇

关于当前形势、对外开放和发展战略等问题的讨论综述·····	395
-------------------------------	-----

经济开放战略的重新设计与对策选择.....	404
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多因比较成本论”探讨.....	410
探讨深层次的外贸体制改革.....	417
深化农村改革需要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424

附 录

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提交论文目录.....	437
后记.....	446

把改革的理论研究提高到 一个新水平

(代 前 言)

王 维 澄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的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于1988年10月5日至9日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前夕举行的。过去的十年，是我国广泛深入地进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十年，是我国结束了封闭和停滞局面、开辟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十年，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空前活跃并不断取得新的进展的十年。现在，我国正处在新旧体制转换的关键时期。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代表中央政治局作的报告。全会同意中央政治局对我国当前政治经济形势的分析，批准了中央政治局向这次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全会确定把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并且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在这样的时刻召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次会议认真传达和贯彻了十三届三中全会和新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会议的主要议题，一是回顾总

结十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上取得的重大突破和进展，特别是讨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二是正确认识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和改革进入关键时期的特点、矛盾和问题，探讨如何顺利地解决前进中面临的复杂问题的思路 and 对策；三是研究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课题，开展不同理论观点和改革思路的争鸣，为制订中长期经济体制改革规划提供理论依据；四是讨论如何加强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使经济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更好地适应改革实践的需要。

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是通过论文评选择优产生的。会议筹备领导小组按经济体制改革等实际工作部门、社会科学院和宣传教育部门三个系统，分别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了会议论文评选委员会，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给会议的 316 篇论文，分系统进行了认真的评选。根据三个系统的评选结果，经会议筹备领导小组协商审定，择优选出了 106 篇论文的作者为出席会议的代表。同时，还有 67 位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和中青年理论工作者作为会议的特邀代表出席，他们当中也有许多同志为会议提交了论文。

从会议入选的论文来看，内容相当广泛，其中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理论，公有制产权关系和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价格、工资改革，计划、财政、税务、金融等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等。这些论文从不同角度和不同的层次，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政策进行了较有深度的研究，不少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水平。这次会议通过对论文的评选，我们欣喜地看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十年，是我国经济理论研究大发展的十年，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队伍不断壮大和不断提高的十年。

这次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是一次党的宣传部门、理论研究部门和经济体制改革等实际工作部门密切合作，共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的尝试；也是一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与对策研究相结合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代表们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畅所欲言，认真研讨。会议采取专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知名专家、学者，有贡献的中青年经济理论工作者，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际工作者和企业家相结合的方式，大家欢聚一堂，直接对话，共同切磋，互相启发，互相补充，取得了良好的收获。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前人没有做过的伟大事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是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和国家繁荣富强的必由之路。处于这一伟大历史变革时期的每个中国人都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特别是我们从事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研究、宣传工作和实践探索的同志们，肩负着极其重要的责任，更要关心改革、参与改革、研究改革、推进改革。我们要认真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努力向人民群众学习，不断地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为把改革的理论研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作出贡献。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 十年回顾

刘 国 光

一、经济改革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

始于 70 年代末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从实质上看，是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形式的再选择，即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来改造和代替旧的体制模式的过程。因此，以经济改革为研究课题的经济改革理论，从一开始就碰到改革目标选择从而碰到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问题。

1949 年以后，我们按照传统的理解，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体制。传统的对于社会主义的理解，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未来社会的构想，来自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 30 年代至 50 年代形成的模式，也来自我们自己革命战争时期军事共产主义社会供给制的影响。概括起来说，传统认识就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本质上不是商品经济，而是建立在高度社会化生产力基础上的产品经济，而对这种“产品经济”又是从事实上生产力极不发达状况下的“自然经济”观来理解的。中国改革前的传统经济体制，就是按照上述对于社会主义的“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观来构造的，因而具有所有制单一化，经济运作实物化，经济管理集中化，分配关系平均主义化等特征。

十年来改革理论的最根本的成就，就是我们的经济理论工作者，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一步步地纠正了传统的非商品经济的社会

主义观,树立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观,并且确认中国现在还处在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通过商品经济的发展来迅速提高社会生产力。

这样,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首先引导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两论可以说是中国改革理论的两块基石,也是中国新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石。前一论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是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1984年)被确认的;后一论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1981年)就已经提了出来,到中共十三大(1987年)第一次给予系统化的阐明。党中央正式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意味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是建立市场取向型的社会主义经济,这一确认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当时在理论上已经站到改革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前沿。而关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的理论,则是针对中国经过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长期统治所带来的特别落后的状况,因此中国的改革具有其特殊的迫切性,这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阶段理论观点。当然它不妨碍对处于同中国类似历史条件下的国家在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时的参照意义。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两个理论基石的重要含义,在于它们把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的空想因素和教条式的理解予以摒弃,打破了社会主义必须是单一模式的框框,使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面向当代中国的实际,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把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是否符合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作为评价各种理论、方针、政策的最终标准。当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我们并没有放弃社会生产关系的分析,但是这要紧密结合生产力标准而不能象过去我们长期做过的那样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两个理论基石的基础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发生了一系列突破性的进展。其中与经济体制改革直接相关的主要之点,首先是在搞活企业这一改革的核心中碰到的所有制关系问题。

（一）所有制问题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首先要求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企业要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又是同企业所有制形式的选择和产权关系的理顺分不开的。

怎样才能把公有制和商品经济结合起来？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改革前，人们对所有制问题误解最多，简单化倾向最甚，在“社会主义”的名义下附加了一些现在看来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在近十年的改革实践中，理论界围绕着如何才能使企业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这个课题，努力探索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需要的所有制形式，突破了传统观念，使所有制理论获得了新的发展：

1. 破除越“大”越“公”越好的旧观念，确立由生产力性质决定所有制结构的新观念。在1957~1979年，我国所有制模式基本上是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并存的模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于生产力性质的原理，以为衡量社会主义程度的高低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无关，而仅仅在于生产关系的先进与否，在于是否将所有制提高到全民化的水平，在越“大”越“公”越好的思想影响下，重视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轻视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排斥个体等非公有制成分，急于“趁穷过渡”，搞合并升级，如把小集体经济合并为大集体经济，把大集体经济升级为全民所有制经济。这样，在1979年以前，形成了朝国有制单一化方向发展的所有制格局。这种格局使经济体制日益僵化，降低了效率，助长了官僚主义，阻碍了生产力发展，使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真正发挥出来。

改革突破了这一格局，革新了理论观念。我们从这几年所有制关系改革实践中得出一条基本经验是：所有制形式的选择不应当由主观上的理想追求来决定，而应当由生产力水平、生产力组织

的客观性质以及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要求来决定。在中国,特别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发展很不平衡。社会化、集中化程度较高的大生产可以采取全民所有形式,而分散化的小生产则比较适合于非公有性的个体或私人经营。集体所有制合作所有制以及各种类型的混合所有制是一些兼容性很大的所有制形式,它们可以兼容社会化程度不同的生产力,越大“越公”越好的观念实际上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基本原理的。这一错误观念的破除,不但使我们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观点,而且为我们根据生产力的多层次性,正确选择所有制结构提供了理论依据,大大推进了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的发展。

2. 破除越“纯”越好的旧观念,确立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相互交融的新观念。与越大“越公”越好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所有制越“纯”越好。这种观念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应当是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只容许公有制存在,而不应当允许非公有制成份存在。把非公有制成份当作社会主义的异物来看待。这样,不但个体经济不断被排挤而濒于消灭,而且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受到反复的刈割。另外,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要纯而又纯的另一个表现是强调不同经济单位(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的纯一性和排他性,全民、集体、个体企业在所有制关系上处于互相隔绝、界线分明的状态。因此,每个具体的经济组织的所有制形式是自我封闭的。

几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原来公有制经济单一化的格局,首先是个体经济有了一个相当的发展。在个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又逐渐出现了雇工超过七个人的私营经济。去年中央5号文件正式肯定了私人经济成份,十三大报告又专门写了一段指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涉外三资企业等非社会主义成份,在社会主义社会很长一个时期中,都将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除了非公有制经济成份有了一定发展外,公有制经济本身也发展了多种形式。在城乡之间以及在城市经济内部,形成

了跨越不同所有制界限、跨地区、跨部门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这样,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越来越不统一,开始出现了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产生了各种类型的“合营企业”。在保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非公有经济的发展,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彼此渗透和互相融合,大大地活跃了城乡经济生活,刷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观念。

3. 破除越“统”越好的旧观念,确立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的新观念。在所有制关系问题上,还有一个传统观念,这就是,公有制经济应当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认为“两权分开”只适用于私有制经济,不适用于公有制经济。过去批判孙冶方的扩大企业独立自主权的主张,就是以这种认识为论据的。改革中逐渐突破了这一旧观念,到了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观点以后,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这种分离是解决公有制企业活力问题的一个关键。

在十年来的改革实践中,由“两权统一”向“两权分离”的过渡,先是在农村开始,以后发展到城市;先是在集体所有制经济范围内进行,以后发展到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土地所有制关系来说,也是所有权(集体所有)及经营权(农户经营)分开的一种形式。除了一部分原来生产条件很好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工商户,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还是合一的以外,很多合作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实行了两权分开。其形式是“集体共有、小集团经营”,“集体共有、个体经营”,“集体成员分股占有、少数人承包经营”,等等。因此,目前农村经济已经打破了改革前那样一种单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清一色格局。我国城市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原来的国有小型企业在实行承包租赁的场合,也实现了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开。近几年来,我们又探索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两权分离”的途径。十三大报告指出实行两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目前实行的承包制、租赁制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益探索,应当在实践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

十三大报告特别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分地区企业间参股和个人入股等,都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关系的一种组织形式,也是两权分开的一种方式,可以继续试行。当然,国有大中型企业所有制关系的改革特别是产权关系如何进一步明朗化的问题,还有待深入探讨和继续试验。前些时候有的同志曾把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看成是搞私有化,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其实,这些都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和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解决产权关系的具体组织形式,私有制可以采用,公有制也可以利用。中国改革中所有制形式和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发展,一般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作为前提的,这一原则不放弃,社会主义方向就不会改变。

* * *

所有制和产权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主体——即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的形成。与经济主体的变革相适应,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机制也要按商品经济的原则来构造。下面我们就改革以来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方面的理论观点的变化作一概括分析。

(二)经济运行机制问题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在经济运行机制问题上广泛流行的观念是: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它的运行只能由计划来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同市场调节是不相容的。这种观点原封不动地照搬经典的设想,但实际上是不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实践中的发展要求的。照搬的结果只会是使具体、复杂、多变的实际经济过程理想化,使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发生诸多障碍。实际生活的进程表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来说,商品经济也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因此,在现代社会主义阶段,尤其在其初级阶段,我们只能从现实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出发并按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在保留和完善计划调节的前提下,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商品经济,建立使计划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的社

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这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引出的一个基本结论。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一举破除了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僵化观点。从而也指明了中国经济改革在运行机制上所要达到的目标，即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目标，这是在中国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中，迈出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

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概念，确认计划和市场可以结合，就要碰到对计划和对市场如何认识如何理解，以及计划和市场究竟如何结合的问题。

1. 对于计划的认识，过去有三个观点：(1)计划是指令性的。(2)计划应包括国民经济一切方面和细节，不仅包括控制宏观领域，而且包括控制微观领域。(3)计划实施方式主要采取实物指标体系，实行直接的计划分配。随着我国计划体制改革的进行，上述三个旧观念转变成了三个新观念：(1)计划管理并不等于实行指令性计划，它也可以是指导性计划。改革应当逐渐缩小以至基本取消指令性计划，向以指导性计划为主的目标过渡，和市场结合的那个计划就是指导性计划。(2)计划不能包罗万象，一般不需要涉及微观经济活动的具体细节，而主要是组织经济的宏观平衡，计划管理的重点应转向制定和实现产业政策。(3)计划的实现不一定都需要采取计划指标（特别是实物指标）体系，而应当更多地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参数来调节经济活动。这样，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新概念下，计划的涵义发生了变化，计划的内容也要逐步加以更新。

2. 对于市场的认识，过去的概念是，认为只有个人消费品是商品，可以进入市场；生产资料则完全排除在市场之外，因为它们不是商品；资金、技术、信息、劳动、房地产等这些生产要素是绝对排除在市场之外的。改革以来，市场概念的范围逐渐扩大，我们开

始承认不仅消费资料,而且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应当允许它们进入市场。不但承认包括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商品市场,而且承认有生产要素市场,如资金、技术、信息和劳务等市场;我们最近又开始搞了房地产市场。这样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新概念。在改革中人们逐渐认识到,单有商品市场而无生产要素市场,企业不可能有真正的经营自主权,市场不可能以完整的机制发挥作用,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也难以转向间接调控为主。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概念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与市场概念发展密切相连的是价格概念的更新。随着经济运行的商品化和货币化,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中的非价格分配因素在缩小,通过价格机制实现经济运行的范围逐渐扩大。传统理论把价格看作主要是经济运行的核算工具,因此把稳定物价看作是保持物价水平的基本不变,因此价格只能由国家统一制定,在它必须变动时也只能由国家统一调价。在这种传统认识基础上形成的僵化的价格体制和扭曲的价格结构,成为经济运行中绕不开的绊脚石,价格改革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最严峻的挑战。改革以来,在价格理论上实现了以下几个“破”和“立”。破除了把价格仅仅看作核算工具的传统观念,树立了把价格作为资源配置和经济调节的重要杠杆的新观念;破除了把稳定价格看成物价固定不变的传统观念,树立了把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与各种商品的相对价格灵活调整变动结合起来的新观念;破除了单一国家定价,国家调价的旧观念,树立了调放结合,并逐步扩大市场价格范围的价格形成机制的新观念。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和改革决策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除了少数自然垄断性商品和劳务价格要由国家直接控制外,一般的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应当逐渐做到由生产者和消费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来决定,因此价格决定过程应当基本上发展成为市场的自动实现过程,当然这种市场的自动实现过程是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面实现的。

4. 计划与市场结合的目标模式是什么?我们又如何向这个目标模式过渡?严格说来,在改革之前,当代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